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113 學年度 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工作坊(三)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貳、目的：

就人權教育觀點而言，法律不僅是規範行為的工具，更是保障個人尊嚴和基本權利的手段。此外，人權教育也強調了法律的社會責任。因此，法律不僅是約束個人的行為，更反映出了人權的價值觀。透過人權教育，法律專業人士可以將法律概念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傳遞，讓教師更能應用於日常教育中。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伍、辦理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1 樓會議室。

陸、參加對象：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員、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共計 30 人。

#### 柒、課程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課程 內容	講師/主持
08：40～08：50	報到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08：50～09：00	開場致詞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09：00～10：30 10：40～12：10	日常法律中的人權教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張瑜鳳 法官
12：10～12：40	綜合座談～分享與回饋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課程介紹：法律通常予人教條式的印象，是一堆冰冷缺乏人味的法條，若非事到臨頭，不會想去了解，也不想去理解其中有關人權主張的道理。教師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知識，若無法與生活做連結，終究只會把它當課堂的知識來傳授，人權概念就無法變成知能而形成素養。張瑜鳳法官著有《章魚法官來說法》及《章魚法官的家庭法學課》，長期以來受到相當的好評。<sup>2</sup>本著作雖然以家庭生活來開展法律，其中的自由、公平、正義及身分權等也都與人權宣言或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透過本課程，分享法律可能在各種教育範疇上的問題，協助老師因理解而能落實於教育，讓孩子們可以體現在社會生活中。

**捌、報名：**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玖、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與代課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輔導團員相關經費由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支應。

**拾、預期效益：**

- 一、理解法律可能在各種教育範疇上的問題，應用於教育，讓孩子們可以體現在社會生活中。
- 二、透過人權教育，教師能在合乎法規框架內尋求教育問題的解決方案。